

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900032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新城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 工程造价6万元, 主要包括9幢厂房周边的绿化补植、施肥、养护、除草、打药、修剪(一年不少于4次)、清杂、拾白等内容, 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是具备相应的园林绿化工程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体现不了园林绿化专业的, 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并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 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不得存在: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信用盐城”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照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00:00到2025-09-04 18:00

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15:30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15:3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七、其他

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新城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

1.2 工程地点：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园三期。

1.3工程内容及标段划分：韩资园三期1-9号厂房周边绿化进行养护服务，工程造价6万元，主要包括9幢厂房周边的绿化补植、施肥、养护、除草、打药、修剪（一年不少于4次）、清杂、拾白等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4服务期：1年，一年合同期满后，通过招标人考核，双方协商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延合同，顺延次数不得超过2次。

1.5质量标准：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应是具备相应的园林绿化工程履约能力的独立法人。

2.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体现不了园林绿化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并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4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信用盐城”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

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照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2.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9月4日18:00前。

2、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和报名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60339541@qq.com，并电话联系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等。联系人：韩玲玲，电话：13151363739。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5:30时。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邮箱。

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拒收。

4、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15:30时。

5、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五、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合格制。

七、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

2、本项目招标期间，投标人须自行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查询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公告、中标结果等，以上内容均在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如未及时发现，责任自负。

九、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

十、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新城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雨露花园1号综合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95189550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中南城金座9楼909室

联系人：韩玲玲

电话：1315136373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新城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雨露花园1号综合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9951895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中南城金座9楼909室
联 系 人： 韩玲玲
电 话： 13151363739
电 子 邮 件： 4603395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玲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